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王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审阅副总经理候选人王佺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王佺先生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同意聘任王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王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蒋 力

郭庆旺

吴 淼

张守文

2012 年 8 月 27 日